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渑池县果园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果园乡仰韶大杏罐头加工厂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去皮去核机、气泡清洗机、搅拌化糖锅、糖水灌装机、封口机、电脑全自动高温高压杀菌锅、喷码机、液化气蒸汽发生器、实罐洗瓶风干机、动力头、变频器、控制箱、输送机7米及组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诸城市盛华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冷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洛阳千迅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.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洛阳千迅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赵赞娜 （电子签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28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注：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，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需在横线部分填写“/”。

